##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收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2012年3月23日,因个人理财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 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0%。2012年3月13 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89,150,000 股。自首次减持之日(2011年9月16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 管彤、郭伯春、刘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5%。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李胜军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 03	180	1. 237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 21	180	1. 237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8日	10. 50	180	1. 237
	大宗交易	2012年3月23日	7. 30	235	1. 242
	累计			775	4. 953
管彤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 03	180	1. 237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 21	180	1. 237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8日	10. 50	180	1. 237

	大宗交易	2012年3月23日	7. 30	235	1. 242
	累计			775	4. 953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 03	180	1. 237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 21	180	1. 237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8日	10. 50	180	1. 237
	大宗交易	2012年3月23日	7. 30	235	1. 242
	累计			775	4. 953
刘毅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 03	180	1. 237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 21	180	1. 237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8日	10. 50	180	1. 237
	大宗交易	2012年3月23日	7. 30	235	1. 242
	累计			775	4. 953
合 计				3100	19. 815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	占总股本	股数(万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股)	比例(%)
1.41	合计持有股份	2748. 3950	14. 530	2513. 3950	13. 288
李胜军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 0988	3. 632	452. 0988	2. 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 2962	10. 898	2061. 2962	10.898
	合计持有股份	2748. 3951	14. 530	2513. 3951	13. 288
管彤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 0988	3. 632	452. 0988	2. 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 2963	10. 898	2061. 2963	10. 898
	合计持有股份	2748. 3950	14. 530	2513. 3950	13. 288
郭伯春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 0988	3. 632	452. 0988	2. 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 2962	10.898	2061. 2962	10.898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2748. 3951	14. 530	2513. 3951	13. 28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 0988	3. 632	452. 0988	2. 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 2963	10.898	2061. 2963	10. 89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公司53.15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